

沃洲镇鳌峰村 2026-1 号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件)

浙江中广衡

业主单位：新昌县沃洲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附 3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沃洲镇鳌峰村 2026-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材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朱夏钢*

2026年4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沃洲镇鳌峰村 2026-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魏志永 身份证号：33068119900915585X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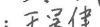
姓名：边炜涛 身份证号：330681199107203878 负责篇章：审核

签名：

姓名：贺玉凤 身份证号：372523198007156862 负责篇章：审定

签名：

姓名：王吴健 身份证号：34082319930203153X 负责篇章：编写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14 日

责任页

项目名称：沃洲镇鳌峰村 2026-1 号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新昌县沃洲镇人民政府

项目调查单位：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检测单位：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许敏

项目负责人：魏志永

调查单位参与人员

姓名	专业	分工	职称	签字
边炜涛	环境工程	审核	中级工程师	边炜涛
贺玉凤	物理化学	审定	高级工程师	贺玉凤
王吴健	生物技术	报告编制	助理工程师	王吴健
许敏	应用化学	现场快筛	中级工程师	许敏
沈贤军	电子商务	现场快筛	助理工程师	沈贤军

摘要

沃洲镇鳌峰村 2026-1 号地块位于新昌县沃洲镇鳌峰村，地块东、西、北向均至农地，南至道路及农地。地块用地面积 8200 平方米，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21.048725°，北纬 29.444074°。

地块历史上为丘陵垄岗，植被覆盖（植被类型主要为竹子及乔木），目前地块内植被均已清除，地块处于空置状态。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新昌县沃洲镇鳌峰村 2026-1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地块后续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0802），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参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文件要求，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情况，已基本排除了地块内部分区域作为临时道路、表层开挖以及周边区域农耕等人为活动的污染风险，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未发现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倾倒与堆放、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均无明显污染源存在。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4〕47 号）第十五条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相应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本地块用途变更为科研用地（0802），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同时满足（浙环发〔2024〕47 号）第十五条五项条件，因此，本次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不进行采样检测。综上，“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可以按照科研用地（0802）开发利用。